

同编号: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公众移动通信基站 (不含 NB-IoT 及 eMTC 基站) 及直放站型号核准测试服务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受托人 (乙方): 上海无委无线电检测实验室有限公司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负责人: 姜广智

住所地: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3 号院 1 号楼

受托人 (乙方): 上海无委无线电检测实验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国华

住所地: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 21 幢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过友好协商,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公众移动通信基站 (不含NB-IoT及eMTC基站) 及直放站型号核准测试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完成公众移动通信基站 (不含NB-IoT及eMTC基站) 及直放站型号核准测试服务。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依据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进行测试，出具《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当符合CMA认定的有关要求（如果乙方在投标时声明具备相关CNAS认可，检测报告同时应符合CNAS有关要求），报告内容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根据甲方委托在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时限内，按相应的标准要求完成全部测试项目的测试工作，并提交全部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档。

3、提交结算资料（检测工作量、型号列表等材料）。

4、接受委托单位或申请人关于报告的质询或咨询等后期技术服务。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将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7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将甲方的要求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传达给乙方项目负责人；乙方项目负责人应于 24 小时内将甲方的要求传达给项目组并及时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交各项报告；如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
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项目负责人：曾黎燕，联系方式：010-55520857。

乙方项目负责人：薛维维，联系方式：13918618443、021-60713568。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1）。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7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 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止。

第五条 服务费计量及支付方式

- 1、技术服务工作量：按甲方认可的实际检测数量计量。
- 2、本合同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040000 元（大写：壹佰零肆万元整），最终结算金额的计算方式为技术服务工作量*单价（测试设备类型单价=折扣费率*测试设备类型最高限价），但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预算金额。结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部分，甲方或其他方不再另行支付。

单价 1：“公众移动通信基站（不含 5G、NB-IoT 及 eMTC 基站）”测试服务单价 150300 元（大写：壹拾伍万零叁佰元整）

单价 2：“公众移动通信 5G 基站（不含 NB-IoT 及 eMTC 基站）”测试服务单价 191700 元（大写：壹拾玖万壹仟柒佰元整）

单价 3：“公众移动通信直放站及附属设备，被测设备频段数量 1-3 个”测试服务单价 100800 元（大写：壹拾万零捌佰元整）

单价 4: “公众移动通信直放站及附属设备, 被测设备频段数量 3 个以上”
测试服务单价 122400 元 (大写: 壹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

3、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 除前述款项外, 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一次性支付: 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启动支付手续, 向乙方支付预算金额的 70 %即 (大写) 柒拾贰万捌仟元 (¥ 728000 元); 甲方委托第三方就乙方测试数量定期进行审核清算。根据第三方审核清算的乙方完成测试任务执行进度情况, 并满足以下条件后, 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

(2.1) 乙方完成上一年度测试任务,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支付第一次尾款: 合同总金额的 20%, 未完成验收的, 不予支付。

(2.2) 截止 2027 年 10 月 31 日, 乙方完成的测试任务数量对应金额达到 (或超过) 合同总金额的 100%时, 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 支付第二次尾款。

5、合同期限届满, 依据第三方审核清算的实际工作量经验收后, 如乙方完成的结算金额经核算超过预算金额的 70%, 但未达到预算金额的 100%, 据实进行结算; 如乙方完成的结算金额经核算不足预算金额的 70 %, 根据甲方认可的实际工作量, 乙方应在最后一次审核清算结束后 30 日内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相应费用。

6、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7、如有申请人后续自行支付乙方测试费用的，乙方须将甲方已拨付的对应型号的测试费用在指定时间内退还回甲方指定账户。

8、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任何付款时间的拖延不属于甲方的违约情形，乙方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保证

1、乙方应于收到首笔款项后 15 日内向甲方缴纳预算金额的 10 %，即（大写） 壹拾万肆仟元整（¥ 104000 元整）的银行无条件承兑保函（有效期应超过合同履行期限 3 个月），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如乙方以保函方式提供担保，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凭保函向出函方申请索赔。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乙方依照本协议交付的成果归甲方享有。

5、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技术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视检查情况单独或同时采取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接扣减相应检测数量的服务费、单方无责解除合同等措施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若发生本合同第五条第5款约定的费用退还情形，甲方有权重新评估是否继续委托乙方承担后续年度的型号核准相关工作。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3、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4、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在没有甲方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协议或在协议履行期间得知的与甲方或申请人及其测试产品有关的任何知识产权成果和保密信息。

7、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并接受监督检查。

8、若发生本合同第五条第5款约定的费用退还情形，由此导致的相关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贰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9、对申请人申请进行型号核准测试的设备、数据及检测报告等信息乙方不得泄露，若因泄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第十条 成果归属和分享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形成文件、资料、观点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成果转让和使用：在没有甲方事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协议项目产生的成果，不得公开、公布使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1%的违约金；迟延30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30%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应解除合同、返还相应服务费用、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1%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 依法向1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四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4、为便于解释，下列文件（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签署人:

签订日期: 2016.9.9

乙方 (盖章): 上海无委无线电检测

实验室有限公司

签署人:

签订日期: 2016.9.9

开户行: 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上海无委无线电检测

实验室有限公司

账号: 31001550400050034778

附件 1: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薛维维	女	44	本科	/	市场总监	项目负责人	①项目规划和资源配置管理；②与各方整体沟通与协调；③测试质量与时效控制；④进展结果汇报；⑤配合验收与评估。
陈国华	男	49	硕士	中级	董事长	实验室主任	①实施识别公正性风险包括实验室保密负有领导责任；②确保实验室满足客户要求、法定要求、认证认可机构要求；③组织质量方针、目标的制定和批准发布；④主要人员任命和授权。
喻金龙	男	40	本科	高级	技术总监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①全面负责本项目型号核准测试技术管理工作和报告的签字审批；②技术公正性风险识别和评估及措施制定；③检测人员的上岗能力授权；④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技术记录和不不确定度报告等技术文件的批准发布。
郑艳艳	女	44	本科	中级	总经理	质量负责人	①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管理体系，确保实验室活动的有效性；②

						对项目配置人员的选拔培训考核监督等；③外部供应商服务商的审核；④主持投诉处理工作；⑤组织建立编制实施保持管理体系并持续改进。
--	--	--	--	--	--	--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毕业院校、曾任职、专长、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

简历 1：薛维维（项目负责人）

毕业院校：南京东南大学

曾任职：南京菲亚特汽车集团

专长：项目管理经验丰富，善于沟通组织协调

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

- 1、从 2017 年开始负责型号核准测试验证工作以及型号核准证后监督检查工作；
- 2、负责型号核准测试验证的招投标及管理工作；
- 3、负责上海、广东、江苏、浙江、福建等多地的在用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

简历 2：陈国华（实验室主任）

毕业院校：北京理工大学

曾任职：上海浙实企业发展集团

专长：企业管理经验丰富

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

- 1、从 2017 年开始负责型号核准测试验证工作以及型号核准证后监督检查工作；

2、负责型号核准测试验证的招投标及管理工作；

3、负责上海、广东、江苏、浙江、福建等多地的在用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

简历 3：喻金龙（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毕业院校：上海交通大学

曾任职：上海泰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专长：熟悉无线电通信产品的 RF 和 EMC 测试，熟悉 CMA 和 CNAS 体系

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

- 1、2017 年-2026 年型号核准测试工作；
- 2、2018 年广东省无线电监测网维保项目；
- 3、5G NR 通信产品自动测试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
- 4、2019 年-2025 年上海市无线电监测设施验证项目；
- 5、2021 年度无线电产品监督检查风险研究专项技术服务项目；
- 6、2022 年无线电干扰查处服务委托项目。

简历 4：郑艳艳（质量负责人）

毕业院校：齐齐哈尔大学

曾任职：上海浙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人事总监

专长：体系培训、人员培养、质量管控

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

- 1、上海市无线电台站验收数据采集委托服务项目；

- 2、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建设项目；
- 3、广东省无线电监测网维保项目；
- 4、山东省及舟山市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建设项目；
- 5、2019 年度-2025 年度上海无线电监测站项目；
- 6、2019 年（广东省）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项目；
- 7、负责型号核准测试服务项目的招投标及管理工作。

附件 2:

项目承担单位资质评估表

(甲方留存)

一、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上海无委无线电检测实验室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法人	陈国华
单位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 21 幢	邮政编码	201109
电 话	021-60713568	传 真	021-60713569
电子邮件	vivian@srtl.cn	单位网址	www.srtl.cn

二、单位资质情况

单位资质应说明以下内容：1、经营范围；2、承担此类项目的案例、成功经验；3、人力资源情况；4、财务管理情况；5、其他情况。

1、经营范围：



2、承担此类项目的案例、成功经验:

- ①实验室从 2010 年开始承接型号核准测试验证工作;
- ②实验室从 2018-2021 年中标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项目》;
- ③实验室从 2018-2021 年中标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后监督检查测试验证项目》;
- ④实验室 2022 年-2026 年分别中标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四川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福建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五大区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项目》;
- ⑤实验室 2022 年-2026 年中标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后监督检查测试验证项目》。

3、人力资源情况:

实验室目前共有工作人员 70 余名, 其中技术人员占 60%以上,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 80%以上, 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 90%以上。同时聘请了多名行业专家对实验室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工作进行指导和支持, 实验室积极培养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 为检测工作储备更多的技术力量。

4、财务管理情况:

实验室严格按照《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及监督检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暂行)》相关规定执行财务结算、审查工作。实验室指定项目负责人和财务对接人, 由专人负责财务结算工作。工信部无线电管理局清算中心及五大区财务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了严格的管理, 并定期进行对账结算。根据清算中心提供的汇总表逐一核对每个测试任务的型号、设备名称、标包、任务分配日期、检测报告上传日期以及检测金额的一致性, 针对出现不同的问题及时反馈。实验室与清算中心做到每笔对账清楚, 对企业自付费、企业放弃上市销售等情况, 按型号进行登记备注并及时反馈给清算中心, 实验室根据确认的结算清单进行开票结算。

实验室制定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专账, 严格管理此项目资金的使用。

5、其他情况:

上海无委无线电检测实验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是一家专注于无线电发射设备射频一致性、无线电监测测向设备、电磁环境、电磁兼容、无源器件等多个领域检测的高新技术企业。

实验室总部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 21 幢, 并在全国各地设有多家分支机构, 实验室获得了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上海市 5G 认证创新示范中心等荣誉称号, 在长三角地区乃至全国具有很高声誉和影响力, 实验室拥有国际领先的测试设备和良好的测试环境, 以及科学、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拥有一支从事无线电检测和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工作的资深检测团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0909340559

名称: 上海无委无线电检测实验室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都路127弄1号楼1066室(复旦科技园)

地址: 检测检测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中静路1268号21幢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此证明。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上海无委无线电检测实验室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0909340559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09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3月09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请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复评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3422)

兹证明:

上海无委无线电检测实验室有限公司

(法人: 上海无委无线电检测实验室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中静路1268号21幢, 201109

符合 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3-04-29

截止日期: 2029-04-2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本证书依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和合格评定委员会(CNCL)批准,依据《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CNAS-CL01)的要求,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和合格评定委员会(CNCL)的评审,符合《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CNAS-CL01)的要求,予以认可。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2026年9月9日

主管处室负责人意见:

同意

处室负责人签字:

2026年9月9日